##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訴字第582號

- 03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何學竣
- 05 選任辯護人 劉育辰律師
-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 07 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第一審判決 08 (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215號、第30
- 09 7號、第3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上訴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一、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案係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12年4月24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4月20日嘉院傑刑仁111選訴24字第1120004450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見本院卷第3頁)存卷可稽,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112年3月22日以111年度選訴字第24號判決認定被告何學竣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3,500元沒收。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審量刑不當(即被告宣告緩刑不當、緩刑所負擔之公益金過低)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61-6

- 2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揆諸前開條文之規定,本案量刑部分與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即被告是否緩刑不當、緩刑所負擔之公益金是否過低)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 三、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 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及沒收部分之 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 (一)被告自承與候選人陳福成不熟,並就為何要替陳福成買票乙節供稱:因為陳福成都有幫忙我們村子裡的事情,像蓋水溝蓋追些,且我爸以前是村長,陳福成都幫我爸很多,這是20多年前的事情等語。則被告既與陳福成不熟,復未能清楚說明陳福成究係施予了被告何種異常重大之恩情,且被告行賄的票數僅3,500元共7票,對陳福成之選情顯無助益,被告問則對學自己受到刑事訴追,及使陳福成政治聲譽毀敗之風險而擅自行動?其動機與目的之間顯不符比例。何況,被告既為償還陳福成人情而行賄,如未使陳福成知情,又將如何彰顯其對陳福成感激之意?顯見被告應係受其他上手共犯之指示所為,被告辯稱其賄選行為係出於自發性等語,並不足採,亦難認其於本件已有真誠悛悔而欲自新之意向。
  - □交付賄賂罪之判刑於未宣告緩刑時,係屬不可替代性剝奪人身自由之自由刑,買票樁腳必須親自入監服刑而最能令其感受到痛苦,對於受刑人本身及其他可能擔任候選人買票樁腳之潛在行為人,均具有較高威嚇力;反之,交付賄賂罪之判刑於宣告緩刑附命繳納公益金後,其本質已轉變為類似具可替代性之「罰金刑」,可由候選人在背後幫助出錢消災,該刑之宣告對於買票樁腳來說已無甚處罰效果,反正有人代扛出錢,而對於背後的候選人來說亦無甚處罰效果,反正這筆錢一開始就是在預備範圍內,何況依鄉長、鄉代表及議員等

基層選舉之買票常情,少則數百票,多則數千票之譜,不論一票期選金額係以500元或1,000元計算,候選人買票支出金額動輒數十萬起跳,就本件原審所訂命被告繳納15萬元之緩刑條件,根本小巫見大巫,所謂「用錢買就有」,其實就是心態,反正只要是由沒有期選前科的「新鮮人」擔任樁腳心態,反正只要是由沒有期選前科的「新鮮人」擔任樁腳、條選人即可透過事後代付「罰金刑」之承諾,輕易策動他人為其買票並擔下刑責,而為其本身構築安全的司法防火牆間接助長期選風氣。此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所定之法定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且尚得對被告併科100萬元以下有期徒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且尚得對被告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縱如本件因被告自白而減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並給予實質上等同於「罰金刑」之緩刑寬典,如以1,000元折算1日,其罰金額度起碼亦應為54萬元,然原審僅命被告向公庫支付15萬元,亦值商榷。

審具有自由裁量之權限,復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 其權限,即認無再斟酌之餘地,而忽略緩刑所具有要求被告 真誠悛悔以策自新,進而預防未來社會犯罪之刑罰終極精 神?

四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 五、本件刑之減輕之說明: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交付賄賂之犯行,是其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 乃事實審法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决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 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須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才 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選賢與能,其攸關國家政治 之良窳、法律之興廢、公務員之進退,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 權利至深且鉅,而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不得使金錢 介入選舉,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本件收受賄賂之手 段、金額,所為敗壞選風,助長賄選,使真正民主政治無以 建立。公平選舉制度首要避免金錢或其他利益介入選舉,以 確保選民得基於理性、自主意志參與政治事務之決定,治安 機關有鑑於此,每於選舉前,利用各種傳播媒體積極宣導政 府查辦賄選之決心,並呼籲候選人及選民共同摒除賄選,詎 被告竟置若罔聞,破壞選舉之公平及公正性。另審酌被告坦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廟公,

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父親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期徒刑1年6月。復說明:(1)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交付賄賂之犯 行,是其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 罪,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 其刑。(2)被告犯前開之罪,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之 罪,並經宣告如前所示之有期徒刑,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褫 奪公權3年。(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 思慮欠周而罹刑章,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虞,參以其業經原審宣告褫奪公權3年,是認宣告褫奪公權 及後述所附條件已足使被告記取教訓,其所受宣告之刑,以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並斟酌其 法紀觀念淡薄,為收預防其再度犯罪之效,爰依刑法第74條 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月內,向 公庫支付15萬元。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 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

01

02

03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七、檢察官雖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判決就被告緩刑不當、緩刑所 負擔之公益金過低,惟查:
  -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此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雖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然自警詢時即已供認不諱,並於偵、審時坦白認罪,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況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絕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緩執行而已,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不唯使其仍具充分之個別威嚇力,更可確立刑

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無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刑罰之威嚇功用,殆不至因緩刑而減弱,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故本院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及本案一切情狀,認被告已深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已,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佐以本案所涉賄選之規模非鉅,所造成之實質影響尚屬有限。本院認就被告所宣告之刑所可以對面當一次,所不執行為適當,原審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斟酌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切完,為確保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彌補上開犯行對選舉風氣所造成支損害,認除前項緩刑宣告外,另有課與其一定負擔之必要,故斟酌其於本案犯罪情節、所科刑度等情狀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但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及沒收之宣告),並無不當。

- (二)檢察官雖主張:被告之舉止不似自發性買票行為,應係受其他上手共犯之指示而為,難認已有衷心悔悟等語。然被告買票賄選是否出於他人授意,仍有待嚴格之證據證明,實難僅因其辯詞有疑,即認被告刻意維護賄選網絡,而無悔意。以本件賄款金額,對一般人而言並非重大負擔,任意推測其不可能自行出資買票,尚屬無據。倘若本件確有其他賄選網絡,自應由檢方以相關情資及事證,詳為舉證予以定罪,豈有徒憑被告供出之理;若無證據可證,自難以被告未供出即臆測有此網絡,進而指摘被告態度不佳。從而,檢察官主張上情,逕認原判決就被告諭知緩刑不當,並非可取。
- (三)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風敗壞,賄選盛行,固非虛言,然 選舉風氣之矯正,實與國民對於選舉功能之認知以及公共政 策形成之能力息息相關,若選民未能體認選賢與能之真意, 短視近利,僅因候選人之賄選行為或所提出之「政策買票」 政見而心動,未能詳細評估該候選人賄選行為或「政策買 票」政見之後續不良效應,即便法院判處刑度再重,仍無法

杜絕賄選或「政策買票」之風氣,則選風逐年敗壞,乃至公 共政策品質持續下滑,國民深受其害,毋寧係選民自身未能 正確體認選舉功能所應承受之苦果,尚難以「法院對於賄選 行為從重量處」為矯治選風之首要因素,並將選風敗壞歸咎 於法院之刑罰裁量。此觀我國刑法對於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 罪之處罰,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仍無法遏止或減低酒後 駕車犯罪之發生,可知「嚴刑峻罰」實非矯治犯罪行為之萬 靈丹。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所為緩刑宣告不足以嚇 阻賄選犯罪為由,指摘原審就被告緩刑宣告不當,自難憑 採。

- 四承上說明,被告之行為雖助長期選歪風,殊有不該,而應受到相當之處罰,然其前案紀錄符合緩刑規定,業如前述,是認被告符合緩刑要件,即得斟酌全卷證後依法宣告緩刑,自不宜以通盤性之期選罪立法意旨,及因未查獲期選網絡,須對查獲被告不予緩刑以阻嚇期選或為使檢調單位查緝、防制期選,能收成效等政策性考量,而就被告為原則性不予緩刑之宣告,此非但對被告甚為不公平而侵害人權,並違反個案應個別科刑考量之公平原則,而有消極不適用法律之情形。
- (五)按(併科)罰金為「刑」(刑法第33條)之一種,而緩刑宣告所負擔之條件(公益金),係為使行為人從中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二者性質理,尚不得比附援引,故難以法定(併科)罰金刑之金額據以為判認緩刑所負擔之公益金是否過低之依據。經查,本件被告為感謝候選人陳福成先前對其之協助,一時失慮而涉犯本件賄選犯行,另衡酌其買票賄款金額為3,500元,對照被告之學經歷及資力(○○畢業,擔任廟公、月收入3萬多元,見本院卷第68頁),緩刑所附條件為15萬元之公益金,應認已足收警惕之效。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僅命被告向公庫支付15萬元,顯屬過輕等語,亦屬無據。
- 八、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宣告緩刑不當、緩刑所負擔 之公益金過低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

- 01 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故檢察 02 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達鴻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連發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何秀燕

-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14 書記官 翁心欣
-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 18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19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2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 23 沒收之。

- 24 犯第1 項或第2 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
- 25 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26 犯第1 項或第2 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
- 27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